

### 全球發售

本招股書乃就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如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於香港進行香港公開發售，以發售 43,065,200 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
- (ii) 進行國際發售，以發售合共 818,234,800 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包括依據 S 條例於離岸交易中於美國及加拿大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根據規則 144A 於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進行發售。

UBS 為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而 UBS、瑞信、中金香港證券及高盛為全球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對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惟不得同時根據兩者提出申請。

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行使 H 股超額配股權）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10.15%。倘 H 股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發售股份將佔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 H 股超額配股權（如下文「H 股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載）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11.51%。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如下文「重新分配」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 香港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 43,065,200 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 5%。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參與。香港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 H 股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的註冊股本約 0.51%。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僅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作出。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定，分配基準可予變更。該項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

## 全球發售結構

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數目可能高於其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相同數目的申請人，而抽籤失敗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就分配而分為兩組：甲組（21,532,600股發售股份）及乙組（21,532,600股發售股份）。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已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00萬港元（不包括應支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已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總價格超過500萬港元（不包括應支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過乙組總價值的申請人。投資者應知悉，甲組的申請與乙組的申請可能獲得不同的分配比率。倘任何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計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申請超過21,532,600股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均會被拒絕受理。

### 重新分配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建立回補機制，如果達到若干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這個機制將起到作用，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於全球發售中所提呈發售的全部發售股份的若干百分比。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批准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分配的H股佔全球發售不少於5%的前提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規定，如果出現超額認購申請，聯席賬簿管理人經諮詢本公司後，將按照下列基準，在截止辦理登記申請後應用回補機制：

- 如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H股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64,597,600股H股，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7.5%。
- 如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H股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為86,13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0%。
- 如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H股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100倍或以上，則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H股數目將會增加，以使香港公開發售

## 全球發售結構

項下可供認購的 H 股總數為 172,260,000 股 H 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 20%。於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分配至國際發售的 H 股數目將相應減少。

於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及乙組間進行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合適的方式而相應減少。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從國際發售中分配發售股份予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予國際發售。

###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每名申請人亦將須於彼所提交的申請表格內作出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不曾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以及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該名申請人的申請會被拒絕受理。

發售股份乃由聯席保薦人保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價格每股 H 股 30.10 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支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全球發售定價」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 H 股 30.10 港元，則適當金額的退款（包括這些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成功的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於本招股書內，凡提述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國際發售

#### 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在上述重新分配規限下，國際發售將包括合共將由本公司提呈發售的 739,934,800 股發售股份及將由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 78,300,000 股銷售股份。

###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選定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預期對這些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投資者促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照下文「全球發售定價」一節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以及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已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於發售股份於香港

## 全球發售結構

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買入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 而執行。該項分配旨在使發售股份的分配，能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可要求任何已獲國際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並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便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中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將這些發售股份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 H 股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及售股股東預期會向國際承銷商授出 H 股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

根據 H 股超額配股權，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於國際購買協議日期起直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限期後 30 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按與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不同價格發行及配發最多 117,000,000 股額外發售股份及售股股東出售最多 11,700,000 股額外銷售股份，合共佔初期發售股份約 14.9%，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 H 股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額外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 H 股超額配股權後的經擴大股本約 1.5%。倘 H 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作出報章公佈。

### 售股股東

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售股股東初步提呈發售合共 78,300,000 股銷售股份。倘 H 股超額配股權全面行使，則售股股東可出售最多 11,700,000 股額外銷售股份。

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出售銷售股份已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根據社保基金理事會於 2009 年 10 月 16 日發出的函件(社保基金股[2009]17 號)，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於全球發售中由出售目前以售股股東名義登記的銷售股份所得的全部淨募集資金將滙付至社保基金理事會。

### 全球發售定價

國際承銷商將於國際發售徵求有意投資者對認購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需列明其根據國際發售準備按不同價格或按特定價格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計會持續到並截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或前後為止。

全球發售項下多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將於定價日(預期為 2009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或前後，及無論如何於 2009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或之前)，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及本公司(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以協議確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隨後盡快釐定。

如下文進一步闡釋，除非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另行公佈，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 H 股 30.10 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 H 股 26.80 港元。此外，發售價將不低於人民幣 23.52

## 全球發售結構

元（或 26.70 港元，按 2009 年 12 月 2 日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 1.00 港元 = 人民幣 0.8809 元計算），即本公司於緊接 2009 年 7 月 17 日（本公司於該日以公告方式宣佈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全球發售提呈計劃的決議案）前 20 個交易日的 A 股加權平均交易價（已計及港元與人民幣的匯率差額）。**有意投資者應須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書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準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興趣水平，及在本公司同意下，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書所述水平。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安排於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調減公告。於刊發有關公告後，於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發售價倘獲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及本公司協定，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應考慮到，任何有關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可能會待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始行作出。該公告亦將包括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營運資金報表及盈利預測、現時載於本招股書的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因有關調減而有變的財務信息的確認或修訂（按適用者而定）。**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申請人應該注意，於任何情況下，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得撤回，即使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如上文所述調減。**在無刊發任何有關公告的情況下，發售價倘獲本公司（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協定，於任何情況下將不會超出本招股書所述發售價範圍。

倘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包含於香港公開發售的 H 股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 5%。於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於若干情況下，由聯席賬簿管理人酌情於該兩項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應屬予本公司的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費及估計開支後，假設 H 股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估計約 202.47 億港元（假設每股 H 股發售價為 26.80 港元），或約 227.66 億港元（假設每股 H 股發售價為 30.10 港元）（或倘 H 股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約 233.04 億港元（假設每股 H 股發售價為 26.80 港元），或約 261.99 億港元（假設每股 H 股發售價為 30.10 港元））。

全球發售下 H 股的發售價預期將於 2009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中公佈。

## 全球發售結構

對全球發售所表現出的興趣、申請結果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配發基準，預期將於 2009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公佈。

### 香港承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全數承銷，並須待國際購買協議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購買協議。

這些承銷安排及各有關承銷協議，於「承銷」一節概述。

### H 股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使 H 股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如果香港聯交所批准 H 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關於股份收納的規定，則 H 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自 H 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和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 200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發售股份將於 200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本公司 H 股將以每手 200 股買賣。

### 香港公開發售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將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 H 股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可供認購的額外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僅以配發為前提）；
- (ii) 發售價已於定價日或前後訂定；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購買協議；及
- (iv) 於各有關承銷協議項下的承銷商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以及並無根據各有關協議條款終止，

於各情況下，均須於各有關承銷協議所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這些條件於這些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作別論）。

**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並無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 全球發售結構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並無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會失效，而香港聯交所將即時獲知會。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公告將由本公司於有關失效的翌日於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載。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在此期間，所有申請款項將存入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香港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 2009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發行，惟僅將於 200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條件為(i)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承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不獲行使。